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24-039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3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另外，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9、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1、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及方法

1、调整原因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324,098,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43,456.36 元（含税）。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05 元/股调整为 14.015 元/股。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

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以上公式，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含预留）=14.05-0.035=14.015 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